

教育部决定组织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

坚决整治“暗箱操作”“掐尖招生”

记者近日从教育部获悉,为全面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工作,教育部决定组织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坚决整治“暗箱操作”“掐尖招生”等现象,严肃查处各类跟招生入学挂钩、关联的收费行为,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

据悉,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的通知已于日前印发。

通知中提到此次行动的工作目标是: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排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和公民同招入学政策、规定、程序、办法,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坚决整治“暗箱操作”“掐尖招生”等现象,严肃查处各类跟招生入学挂钩、关联的收费行为,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

通知中提到了五项重点任务:

优化招生入学政策措施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近年教育部有关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排查本地区已有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规定,坚决纠正或废止不符合国家政策精神和要求的相关规定和做法。重点包括:学校的划片招生范围是否科学合理,新建学校招生范围和新建小区对口学校划分工作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制定明确的民转公学校划片招生政策或过渡期政策;省市两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科研机构附属义务教育学校是否全面纳入属地招生管理、实行统一招生政策;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外语艺术体育类办学特色学校的特殊类型招生政策是否经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出台或审批、备案;高层次人才等特殊群体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是否有明确的实施依据、范围、要求和程序;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是否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电脑随机录取程序是否规范。

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照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针对招生入学重点环节,对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全面排查,坚决纠正各类违规行为,确保全覆盖、无遗漏。重点包括:中小学是否将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以及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参考或依据;是否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关联的“捐助助学款”“共建费”等;是否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口头承诺或签订录取承诺书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是否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测试面试等;是否存在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行为;中小学是否设立或变相

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以此名义掐尖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是否违规跨区域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并进行乱收费。

强化招生信息公开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信息公开,增加招生入学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重点包括: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是否提前通过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公布辖区内每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划片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等群众关心的重要信息;是否建立响应机制,指导区域内热点中小学生对社会和家长关心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应,面向公众公开声明;是否建立专门的招生入学热线并向社会公布,畅通政策咨询、举报申诉等渠道。

优化招生入学流程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效能的政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登记入学、电脑派位工作,便捷招生入学流程,减轻群众负担。重点包括: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否使用统一的招生入学服务平台,引导未建设招生入学平台的县(市、区)使用省、市自建招生系统或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阳光招生子系统,逐步实现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一网通办;是否推动逐步实现区域内户籍、房产、居住证、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互通共享,利用信息化手段自动比对审核入学证明材料,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是否规范信息采集,加强学生及家长信息保护,严格按照学籍信息采集表内容采集信息,防止通过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保障特殊群体入学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辍学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入学保障工作,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应入尽入、应保尽保。重点包括:是否健全和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落实义务教育各方法定责任,及时更新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控辍保学台账中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信息并加强劝返复学工作;是否全面落实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精简入学证明材料,巩固并稳步提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是否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读;是否建立本地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特殊群体的入学工作台账,健全与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制度。根据通知,教育部成立由部内有关司局、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人员、国家督学、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等组成的专项工作组,加强对各地招生入学工作全过程监管和工作指导。教育部也将适时开展专项行动调研和全国范围跨省交叉互检,通报违规行为和查处情况。

(综合教育部网站、新华社)

慈善之光 闪耀农城

4月8日,杨凌示范区慈善协会第五届会员大会暨第一次理事会召开。记者从会上获悉,近年来,示范区慈善协会坚持扶弱济困、公益至上宗旨,以奉献爱心为动力,以募集善款为抓手,以帮助困难群众为重点,以公益助力脱贫及乡村振兴为重要工作内容,卓有成效地开展了各项慈善公益活动。

五年来,在示范区慈善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任期,募集善款物资价值3988.17万元,设立慈善冠名基金11个,建立慈善幸福家园74个,救助大、中、小学生3885人,“三大节日”慰问9576人,帮扶困难退役军人46名,慈善帮困、精准扶贫1049人;协会大病救助480人;“9·9公益日”筹款361.83万元;“乡村振兴·陕西专场”筹款116.19万元;助力疫情防控募集款物1346.48万元;支持抗洪救灾募集款物220.5万元;支付宝公益项目筹款454.68万元;实施救助帮困、公益项目支出款物累计3749.09万元,受助受益惠及34080人次。

五年来,示范区慈善协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坚持用制度办事,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依。先后制定了助学、助医、助困、现金管理、票据管理、物资管理、受益人信息收集、工作人员考勤出差补贴等13项制度,并严格执行落实各项制度。坚持财务披露制度,收支公开透明、双审双签。坚持加强组织队伍建设,内强素质,外树形象。2019年元月,协会党支部成立,发挥了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2019年4月,协会监事会成立,很好地发挥了慈善资金监督作用。每年的工作报告、财务收支报告、审计报告先由监事会审核后,再提交理事

大会审议通过。

五年来,示范区慈善协会的工作得到了各级党政组织和社会各界的好评。2019年以来连续四年被评为“优秀社会团体”荣誉称号。2021年7月示范区党工委授予协会党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2022年10月示范区两新组织党工委授予“四星级党支部”荣誉称号;2022年元月获得“社会组织评估3A级”称号。2019年11月获省慈善协会网络慈善最佳创新奖。2020年9月、2023年3月连续两届获省委文明办、省慈善协会授予的“三秦善星”慈善组织奖。日前,示范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史高领对示范区慈善工作作出批示:“示范区慈善协会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已任,以民生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展慈善募捐、慈善救助、慈善宣传活动,不断加强慈善组织和慈善队伍建设,实施了一系列慈善公益项目,为困难群众帮办了一大批好事实事,为示范区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迈上新征程,希望示范区慈善协会一如既往、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努力推进杨凌慈善事业再上新台阶。”

另据了解,2023年,示范区慈善协会全年接受各类善款善物699.64万元,其中含捐赠物资折价240.26万元,利用网络技术手段筹款288.54万元,其中“乡村振兴·陕西专场”网络筹款31.29万元,参与人数4415人;“9·9公益日”“中华慈善数字节”网络筹款31.5万元,参与人数5106人;支付宝公益平台网筹200.27万元;日常微信筹款25.48万元。全年共实施慈善助学、慈善帮困、“三大节日”慰问等十大慈善项目,投入款物640.93万元,直接受益群众达8000多人次。

(综合报道)



龙明华(中)深入企业调研走访

作为一名大学教师,他恪守职业道德,不忘育人初心,始终坚守“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崇高理想;作为一名政协委员,他深入调研走访,积极建言献策,为杨凌的社会发展贡献力量。他就是政协杨陵区第十届委员会委员、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生物工程学院副教授龙明华。

2002年7月,龙明华入职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开始了自己的教书育人之路。“国家发展,民族振兴,关键靠人才,根本在教育。”这是一个教师的使命,也是龙明华坚持本职工作的基本理念,在日常工作中,他时时刻刻践行着这个理念。

如今已从教20余年,龙明华始终坚守三尺讲台,坚持做一个与学生朝夕相处的“教书匠”,平均每年教学课时数都在800学时以上。“有时候一天要上8个学时,确实很忙很累,但每次上课铃一响,看着教室里静静等待的学生,我就觉得精神又回来了,然后重新投入新一天的课程里去。”龙明华说道。

这样平凡的日子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龙明华用知识悉心浇灌的种子慢慢长成茁壮的树木。如今,龙明华执教过的合格毕业生已达到3000余人,分布在社会的不同行业,部分毕业生已经成长为社会主义建设的中流砥柱。

龙明华在本职工作上兢兢业业,在政协工作上也从不懈怠。当选政协杨陵区第十届委员会委员以来,他始终保持敬畏之心,积极参加政协培训会议、环境治理协商会议、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等多次会议,并坚持做到会前深入调研,会上积极发言,找问题、提建议、讲方案。

同时,龙明华积极联系界别群众,与多人建立日常联系,倾听他们的需求,收集他们的意见与建议,形成问题点,以此开展较大覆盖面的调查研究,点面研相融合,已达到判断是否形成提案的主要依据。

在龙明华的深入调研和科学论证下,他完成了《关于打造杨凌研学旅游基地的建议》《关于杨陵区果树分散种植户以村为单位统一进行栽培管理培训的建议》《关于(杨陵区域)生活垃圾治理方面的建议》等优质提案,并对后期相关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得到了满意的回复。

龙明华说:“参与调研、撰写提案、建言献策,这些都是我们作为政协委员的基本职责。在我看来,除了认真完成这些工作,还应该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利用自己的能量,在社会的方方面面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

参与“百名委员资助百名困难学生”活动,以微薄之力帮助贫困学子;参与杨陵区科技局关于发展科技兴农的座谈会,对杨凌未来农业科技发展提出建议;受聘安康市汉阴县科技局三区人才,为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支持;受聘陕西优利士乳业集团等多家企业技术顾问,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龙明华正通过自己的实际行动,践行着一名政协委员的社会责任。

“政协委员的工作任重道远,下一步,我将在强化自身建设上实现新提升,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努力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杨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龙明华说。

立足岗位谋发展 履职尽责显担当
——记杨陵区政协委员、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生物工程学院副教授龙明华

记者 王晴晴



委员履职故事